

概要

發售價及所得款項淨額

- 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3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港元及本公司提呈發售200,000,000股股份(行使任何調整權之前)計算,在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30.1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根據招股章程「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運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

公開發售項下認購申請

- 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公開發售股份獲多倍超額認購。合共接獲4,512份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有效申請,以認購合共136,928,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佔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20,000,000股發售股份總數約6.85倍。
- 由於公開發售超額認購少於15倍,本公司並無採用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配售及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公開發售下的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2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行使任何調整權之前),並根據公開發售獲配發予2,371名承配人。

配售

- 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獲適量超額認購,相等於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80,000,000股的約1.7倍。配售項下向134名承配人最終分配的配售股份數目為18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行使任何調整權之前)。合共62名承配人已獲配發2手股份或以下,佔承配人總數的約46.3%及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180,000,000股發售股份中的約0.53%。合共69名承配人已獲配發5手股份或以下,佔承配人總數的約51.5%及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180,000,000股發售股份中的約0.64%。

-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配售項下的所有承配人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亦並非任何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的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人士的任何代名人，而獲承配人認購的配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且概無承配人慣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概無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為其本身利益根據股份發售承購任何發售股份。概無承配人已經或將會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董事亦確認在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會有任何新增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上市時將會有最少100名股東，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2)條的規定。
- 董事確認，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會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規定，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為本公司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最少25%，而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三大公眾股東不會擁有超過50%。

調整權

- 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配售包銷商授予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在獲得本公司書面同意後全權酌情行使。

- 根據超額配股權，倘若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所協定的最終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5港元，股份發售的規模為100百萬港元。本公司已向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全權酌情決定及獲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下，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天（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日）期間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0,000,000股額外新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其中包括）配售的超額分配。由於最終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3港元，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會為補足超額分配而進行任何借股安排。
- 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倘若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所協定的最終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低於0.5港元，股份發售的規模則少於100百萬港元。本公司已向配售包銷商授出發售量調整權，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全權酌情決定及獲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下行使，據此，獨家全球協調人可於緊接分配結果及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公告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前任何時間行使發售量調整權，以要求本公司按適用於股份發售的相同條款以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純粹補足配售之任何超額分配。獨家全球協調人於上述時間前並無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故發售量調整權已告失效。

分配結果

- 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將會載列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按適用者），於下列時間及日期以下列指定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前在本公司網站 **www.bortex.com.cn**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上發佈的公告；
 -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可24小時在指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上使用「身份識別搜索」功能查詢分配結果；

-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期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星期六及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期間撥打3691 8488電話查詢熱線；及
-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五)期間的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告下文「分配結果」一節中所載的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查閱特備分配結果名冊。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 申請人如以**白色**申請表格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並成功或部分成功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及已提供其申請表格要求的所有資料，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告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其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其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股票如不可親自領取或可親自領取但未有於指定時間親自領取，則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以平郵方式寄發至有關人士在相關申請表格上指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申請人如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股票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如遇突發事件，則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或相關**黃色**申請表格上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申請人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認購，則彼等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該等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於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入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彼等賬戶的最新結餘。

- 申請人如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彼等**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要求的所有資料，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告知的相關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其退款支票(如適用)。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而部分成功或不成功申請人的退款支票，如不可親自領取或可親自領取但未有親自領取，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以平郵方式寄發至有關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倘申請人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則預期彼等的退回股款(如有)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記存入相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人的指定銀行賬戶。
- 就發售股份發行的股票僅會在(i)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概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的情況下，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 本公司將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申請所付股款概不獲發收據。

開始買賣

- 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於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8,000股買賣。股份的創業板股份代號為8118。
- 投資者敬請留意股東集中的情況或會影響股份的流通程度。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發售價

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3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港元及本公司提呈發售200,000,000股股份(行使任何調整權之前)計算，在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30.1百萬港元。本公司目前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應用於以下用途：

- 約16.6百萬港元(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5%)用於升級生產設施；
- 約7.5百萬港元(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5%)用於(i)償還本集團短期銀行借款約10.3百萬港元(固定年利率為6.2713%，其所得款項用於營運資金用途)；及(ii)償還本集團短期借款約1.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償還承諾約為2.1百萬港元(包括兩筆貸款，浮動利率分別為港元最優惠貸款年利率減1%及美元最優惠貸款年利率減0.5%)，其所得款項用於營運資金用途。本集團透過內部資源及重續本集團現有銀行貸款，為償還短期貸款的差額及融資租賃提充資金；
- 約1.5百萬港元(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用於擴充產品組合及加強產品開發能力；
- 約1.5百萬港元(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用於增加銷售人手及拓展銷售渠道；及
- 約3.0百萬港元(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用於本集團的營運資本。

有關本公司自股份發售的計劃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公開發售項下已接獲的申請及踴躍程度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時，合共接獲4,512份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有效申請，以認購合共136,928,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佔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20,000,000股發售股份總數約6.85倍。

本公司並無發現及拒絕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的申請。並無因支票被退回而遭拒絕受理的申請。有一份申請因未有按指示填妥相關申請表格而作廢。並無發現認購超過20,000,000股股份(佔公開發售項下初步發售股份的100%)的申請。

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公開發售股份獲多倍超額認購，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2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的約6.85倍。因此，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配售及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並無應用。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2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行使任何調整權之前)，並根據公開發售獲配發予2,371名承配人。

可供認購並獲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已按本公告下文「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節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配發：

申請股份 之數目	有效申請 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所申請股份 總數獲分配 之概約百分 比
8,000	3,641	3,641名申請人中1,821名可獲8,000股	50.01%
16,000	280	280名申請人中143名可獲8,000股	25.54%
24,000	139	139名申請人中73名可獲8,000股	17.51%
32,000	42	42名申請人中23名可獲8,000股	13.69%
40,000	100	100名申請人中55名可獲8,000股	11.00%
48,000	27	27名申請人中16名可獲8,000股	9.88%
56,000	22	22名申請人中14名可獲8,000股	9.09%
64,000	15	15名申請人中10名可獲8,000股	8.33%
72,000	11	11名申請人中8名可獲8,000股	8.08%
80,000	96	96名申請人中71名可獲8,000股	7.40%
120,000	27	27名申請人中25名可獲8,000股	6.17%
160,000	18	8,000股，另外18名申請人中4名可獲額外8,000股	6.11%
200,000	26	8,000股，另外26名申請人中12名可獲額外8,000股	5.85%
240,000	7	8,000股，另外7名申請人中5名可獲額外8,000股	5.71%
280,000	8	8,000股，另外8名申請人中7名可獲額外8,000股	5.36%
320,000	4	16,000股	5.00%
360,000	1	16,000股	4.44%
400,000	23	16,000股，另外23名申請人中1名可獲額外8,000股	4.09%
600,000	5	16,000股，另外5名申請人中2名可獲額外8,000股	3.20%
800,000	2	16,000股，另外2名申請人中1名可獲額外8,000股	2.50%
1,000,000	5	16,000股，另外5名申請人中3名可獲額外8,000股	2.08%
2,000,000	8	24,000股，另外8名申請人中1名可獲額外8,000股	1.25%
5,000,000	3	56,000股	1.12%
6,000,000	1	64,000股	1.07%
10,000,000	1	104,000股	1.04%
總計：		<u>4,512</u>	

根據上述分配，公開發售項下有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為20,000,000股。

配售的踴躍程度及分配

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獲適量超額認購，相等於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80,000,000股的約1.7倍。配售項下向134名承配人最終分配的配售股份數目為18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行使任何調整權之前）。合共62名承配人已獲配發2手股份或以下，佔承配人總數的約46.3%及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180,000,000股發售股份中的約0.53%。合共69名承配人已獲配發5手股份或以下，佔承配人總數的約51.5%及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180,000,000股發售股份中的約0.64%。

根據配售，合共18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有條件分配予合共134名選定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股份的分派載列如下：

	佔配售項下 分配的配售 股份總數	佔股份發售 項下的發售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資本 化發行及股份 發售完成 後的全部已 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最大承配人	9,552,000	5.3 %	4.8 %
前5名承配人	39,600,000	22.0 %	19.8 %
前10名承配人	71,616,000	39.8 %	35.8 %
前25名承配人	124,376,000	69.1 %	62.2 %

已分配的配售股份數目

承配人數目

0股至40,000股	69
40,001股至1,000,000股	14
1,000,001股至2,000,000股	17
2,000,001股至4,000,000股	18
4,000,001股至以上	<u>16</u>
總計	<u><u>134</u></u>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配售項下的所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與彼等並無關連，亦並非任何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的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人士的任何代名人，而獲承配人認購的配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且概無承配人慣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概無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為其本身利益根據股份發售承購任何發售股份。概無承配人已經或將會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董事亦確認在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會有任何新增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上市時將會有最少100名股東，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2)條的規定。

投資者敬請留意股東集中的情況或會影響股份的流通程度。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調整權

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擬向配售包銷商授予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在獲得本公司書面同意後全權酌情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倘若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所協定的最終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5港元，股份發售的規模為100百萬港元。本公司已向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全權酌情決定及獲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下，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天（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日）期間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0,000,000股額外新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其中包括）配售的超額分配。由於最終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3港元，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會為補足超額分配而進行任何借股安排。

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倘若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所協定的最終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低於0.5港元，股份發售的規模則少於100百萬港元。本公司已向配售包銷商授出發售量調整權，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全權酌情決定及獲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下行使，據此，獨家全球協調人可於緊接分配結果及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公告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前任何時間行使發售量調整權，以要求本公司按適用於股份發售的相同條款以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純粹補足配售之任何超額分配。獨家全球協調人於上述時間前並無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故發售量調整權已告失效。

分配結果

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作出的申請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將會載列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按適用者），於下列時間及日期以下列指定方式提供：

- 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前將在本公司網站 **www.bortex.com.cn**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的公佈中查閱；

-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止期間，24小時在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按「身份證搜索」功能查閱；
- 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止期間(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3691 8488；及
- 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五)期間在以下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統一中心分行	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樓 1015-1018號舖及2樓2032-2034號舖
九龍	廣東道 — 星展豐盛理財中心	尖沙咀廣東道68號恒利大廈地下
	九龍灣 — 中小企業銀行中心	九龍灣宏開道8號其士商業中心地下商場6號舖
新界	葵涌分行	葵涌葵涌道1001號地下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如透過經紀或託管商以申請人名義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申請人應向該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該等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於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入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彼等賬戶的最新結餘。